

戶政法令函釋（106年1月至6月）

一月份

01. 部分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留存於醫院，僅核發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影本予家屬辦理死亡登記，或以彩色影印之方式，並加蓋相關章戳及與正本核對無訛章予民眾。因部分醫療院所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與上揭規定不符，爰本部於105年12月14日以台內戶字第1051204299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函知各醫療院所，應開立死亡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勿開立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書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嗣經衛生福利部以上揭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開立死亡證明書），民眾辦理死亡登記須持死亡證明書「正本」，若持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者，實與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爰本案仍請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105年12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50448759號函(106年1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51348341號函)—**死亡**、壹、四(四)40
02. 阮○蘭女士（初設戶籍前原姓名為阮氏○友）原屬國為越南，於99年5月5日於越南國與越南國人裴○武君結婚，復於103年1月2日以自願歸化原因取得我國國籍，並於104年2月10日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完訖。今阮女士提憑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欲申辦與裴君之結婚登記，惟未檢具其配偶最新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據其表示因已喪失越南國籍無法再申請越南國家核發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且越南未有完整戶籍登載，故其配偶亦無法提供最新婚姻狀況文件資料。經本部105年11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50079418號函（副本諒達）請外交部協助查明，該部以105年12月29日外授領三字第1055135005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查我駐越南兩處經常受理驗證越南戶政機關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其中並有不同用途之相關註記），並曾驗發證實目前婚姻狀況之「結婚摘錄」副本；另據駐處查報，依據越南法規，喪失越南國籍人士可向其居住所在之縣、郡級人民委員會申請辦理結婚登記，向社、坊級人民委員會申辦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等語。爰本案仍請依外交部上揭函意見，請當事人持憑越南國核發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裴君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辦結婚登記—106年1月4日台內戶字第1050449992號函(106年1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051056號函)—**結婚**、陸、一、(三)6(3)
03. 戶政事務所6歲以下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之個案、其2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資料及查訪結果概述，以利本部（戶政司）函送社家署續處，並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俟本部完成系統通報作業規劃並版更後，改以系統進行通報作業：（一）為查詢之需而取得之個案及其2親等直系血親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入出境資料等個人資料非本案資料提供範圍，勿填寫於「查訪結果概述」1欄，請摘要概述內容並以150字為上限。為利社家署掌握現行6歲以下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關懷個案，以利推動旨揭方案，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戶政事務所之作業時間，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6年1月17日前彙整所轄戶政事務所上揭關懷個案（99年12月31日以後出生，且105年以前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未為遷出者），函送本部（戶政司）；另自106年2月份起僅須提供前一月份新增案件（以該個案之出生年月日起算至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當日，其年齡為6歲以下且戶籍未遷出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6日前將資料函送本部（戶政司）。—106年1月6日台內戶字第10512542972號函(106年1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065452號函)—**遷徙**、貳、五(十八)

04. 變更姓氏案件，係經司法途徑確認，與一般改姓、改名案件須確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爰為簡政便民，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於辦理其姓氏變更登記時，得委託他人辦理—106年1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50447380號函(106年1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075094號函)—姓名、貳、六(十四)
05. 有關涉及未成年懷孕少女或遭受性侵害生子當事人個人隱私，考量是類情事之特殊性，其子女出生記事之處理，依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於戶籍資料換登作業時，得無須轉載該記事，隱藏於除戶戶籍資料中，以保障當事人隱私—106年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225號(106年1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082357號函)—出生、壹、五(五十五)
06. 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同法第981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同法第989條規定：「結婚違反第980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次按法務部102年4月9日法律字第10203503060號函略以：「按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未達民法第980條規定之法定結婚年齡者，係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主管機關應否准其申請，在民法規定尚未修正前，仍應參照上開意見依法行政。」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辦結婚登記，仍請依上揭民法及法務部函釋規定，俟其滿法定結婚年齡並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再行辦理。另查105年仍有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辦竣結婚登記案件，與上揭民法第980條規定未符，依法務部99年12月29日法律字第0999054486號函略以，如戶政機關因故意或過失受理該等婚姻登記，婚姻雖然有效成立，然民法第989條賦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撤銷權，以消滅民法所認不應成立之婚姻，僅當事人已達法定結婚年或已懷胎，始例外不得撤銷。有關是類案件請依上揭法務部函釋意旨，如遇有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989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結婚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並持法院裁判書及裁判確定書向戶政機關請求撤銷該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結婚登記時，請依職權自行核處—106年1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296號函(106年1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101053號函)—結婚、壹、二、(二)4
07. 有關未成年人於少年觀護所「收容」，係基於保護少年目的所為之措施，尚不受姓名條例不得改名規定之限制；另未成年人於少年觀護所「羈押」，因少年受「羈押」處分之條件，較一般刑事案件被告之羈押更為嚴苛，爰受羈押處分之未成年人依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應限制其不得改名—106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50448159號函(106年1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116445號函)—姓名、伍、三、(一)19
08. 考量經法院裁判確定離婚無效之案件，其撤銷離婚登記既得由當事人之一方辦理，又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係附隨於撤銷離婚登記產生，且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狀態予以登記，未涉及父母間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之真意確認，為落實簡政便民，爰得由辦理撤銷離婚登記之一方續辦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無庸由父母雙方共同到場辦理—106年1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277號函(106年1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109737號函)—監護、伍、三十五

二月份

09. 105年1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51200086號令修正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第4點規定，新增臺灣地區居留證等為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爰配合修正旨揭一覽表，業登載本部戶政司全球訊網(<http://www.ris.gov.tw/>)-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請自行下載參考—106年2月3日台內戶字第1061250146號函(106年2月8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152730號函)—國籍、柒、七
10. 考量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係經司法途徑確認，與一般合意終止收養須確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得比照收養登記及判決離婚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逕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有關終止收養後，被收養人應回復本姓1節，係依民法第1083條規定附隨於終止收養登記產生，未涉及終止收養關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真意確認，為落實簡政便民，爰得比照本部106年1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50447380號函，經司法途徑確認之改姓、改名案件得同時委託他人辦理—106年2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0450051號函(106年2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175502號函)—終止收養、貳、二(一)4
11. 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入矯正機關收容等特殊情形，確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為落實簡政便民，且基於兩願離婚登記與結婚登記皆須確認雙方當事人真意，得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於該日派員至指定地點，於結婚當事人表達其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如結婚當事人係向其他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當日傳送相關文件予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於3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核辦當事人兩願離婚登記—106年2月9日台內戶字第1060403305號函(106年2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175696號函)—離婚、貳、五(三十五)
12. 實務上屢發生受委任人提憑委任人交付之印鑑與原登記印鑑不符情形，考量為明確提示民眾，減少前揭印鑑不符之爭議及避免旅外國人再次奔波情事，建議授權書填寫說明第4點授權事項欄第3項末段增列：「……；授權請領印鑑證明者，應敘明『代理領取印鑑證明00份』，必要時得註明『如被授權人所持印鑑與原登記之印鑑不符時，得一併代理變更印鑑登記』。依作業規定，印鑑證明登載使用之目的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爰建議增列備註4.「辦理業務如印鑑證明為必備文件者，務必填寫授權辦理印鑑證明及申請數量；申請印鑑證明時得載明申請目的或不限定用途，或如無明確申請目的得填寫『不限定用途』。」—106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302號函(106年2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178518號函)—印鑑、貳、三(一)19
13. 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業務需要，請戶政機關提供設籍者之租賃契約書，如經洽請求機關(地方稅務局)確認，改採提供「門牌地址」，亦可達成稽徵目的時，因屬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方法，自較符合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2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之意旨。爰本案請依前揭相關函釋意旨辦理—106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60403544號函(106年2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170926號函)—戶

籍資料、貳、五(二十五)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4 年時編定為 9 位數，58 年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作業加註檢查碼成為 10 位數。駐外館處受理旅外國人護照申請案時，當事人出具舊式國民身分證之正面統一編號為 9 碼，背面另載有檢查碼 1 碼，如駐外館處對於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疑義時，得請當事人另提憑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戶籍資料供駐外館處查驗，或由駐外館處公務傳真或函請當事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106 年 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5279 號函(106 年 2 月 16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194402 號函)—**身分證**、玖、二十九
15.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50138238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開立死亡證明書)，民眾辦理死亡登記須持死亡證明書「正本」，若持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文件，與上開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倘於實務上遇有醫療院所仍核發「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出生證明書，請參照本部 105 年 12 月 29 日上揭函及本部 105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1202668 號函(諒達)附「105 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實務)分區研習會」(管理班北區)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提案序號 4 之處理情形，先行函文告知戶籍法相關規定，若該醫療院所仍堅持無法開立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者，彙整統計相關個案函報本部，再由本部轉請衛生福利部處理—106 年 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5373 號函(106 年 2 月 18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203735 號函)—**死亡**、壹、四(四)41
16. 戶籍登記催告書附註欄文字應修正為「本件催告書非行政處分」業經內政部 105 年 9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388 號函(諒達)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惟本市部分戶政事務所製發之戶籍登記催告書附註欄記載事項仍教示受催告人「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對本處分不服者，得於本處分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致當事人認該催告書係屬行政處分而向本府提起訴願之情形，造成政府公信力受損及受催告人之困擾，爰請貴局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確實依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更正戶籍登記催告書記載文字，以符法制—106 年 2 月 20 日府法濟字第 1060205969 號函(106 年 2 月 2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213636 號函)—**通則**、五、(二)15
17. 實務上若遇有檢察機關仍核發「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證明書，請依本部 105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1202668 號函(諒達)檢附「105 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實務)分區研習會」(管理班北區)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提案序號 4 之處理情形，先行函文告知戶籍法相關規定，若該檢察機關仍堅持無法開立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者，彙整統計相關個案函報本部，再由本部轉請法務部處理—106 年 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6127 號函(106 年 2 月 2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215218 號函)—**死亡**、壹、四(四)42

三月份

18. 105 年 11 月 30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1204312 號函附離婚登記記事例(代碼 2004900002)「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和解)……。」爰依戶籍法第 34 條用語修正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裁判(調解、和解)……。」以符法制用語—106 年 2 月 24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61200821 號函(106 年 3 月 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234808 號函)—**離婚**、貳、五(三十六)
19. 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國人之配偶申請歸化國籍，已無須提出生活保障無虞相關證明，而對於因家暴離婚、配偶死亡及對未成年子女有扶養、行使

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申請歸化國籍，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仍須提出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故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74547 函(92 年 9 月 24 日府民戶字第 0920160275 號函)所稱「其財力證明得比照國人配偶辦理」1 節，已不符現行規定，停止適用。查國籍法修正案於立法院審議時宣告「第 4 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 4 條說明六敘明「符合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形之一者，在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認定應比照現行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有關外籍配偶申請歸化之財力標準從寬認定，並於修訂施行細則時列入修正條文。」爰本部擬訂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業納入上揭修正動議內容。於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完成法制作業前，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案件，當事人提憑之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比照修正前外籍配偶所提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標準認定—106 年 3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0912 號函(106 年 3 月 8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257733 號函)—**國籍**、參、五(一)18

20. 有關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案件通報事宜，請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63293 號(如附件影本)函逕通報交通部公路總局，俾提升通報處理效率—106 年 3 月 7 日交路字第 1060006309 號函(106 年 3 月 1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263008 號函)—**身分證**、肆、一(二十)

21-1. 邇來發生多起民眾持偽變造之公文書(法院或政府機關)申請其他人之戶籍資料或以國民身分證遭冒用為由辦理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0 日內戶司字第 1061201041 號書函參照)。為防範不法犯罪，請貴所受理民眾案件附具公文書者，應與該出具公文書之機關查證或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裁判書內容—106 年 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1061 號函(106 年 3 月 3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338430 號函)—**戶籍資料**、參、(二)11、**身分證**、玖、三十

21-2. 請轉知戶政事務所如遇有同 1 人多次國民身分證遭冒用或多次改名之情形，應提高警覺性，加強案件之審核，以杜絕不法—106 年 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1061 號函(106 年 3 月 3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338430 號函)—**身分證**、肆、一(二十一)

四月份

22. 檢送蒙藏委員會提供之藏人所持印度旅行證(IDENTITY CERTIFICATE)樣本 1 份，俾於受理結婚登記時，得以確認當事人所持印度旅行證是否與樣本相符—106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0983 號函(106 年 4 月 1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353534 號函)—**結婚**、伍、七十三

23. 查現行撤銷戶籍登記之撤銷原因計有「初設戶籍後經移民署撤銷」、「誤辦初設戶籍」及「重複設籍」，前 2 項係由系統提供組合當事人記事之功能，分別為「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憑移民署函未補繳喪失原籍證明公證書(經 XXXX 戶政事務所逕為)撤銷戶籍登記(戶長本人變更戶長為○○○)。」及「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經 XXXX 戶政事務所逕為)撤銷戶籍登記(戶長本人變更戶長為○○○)。」；若撤銷原因係「重複設籍」，則由承辦人自行填寫記事。考量本案之撤銷類型，因無法由系統判斷父母個人記事欄原有無載明子女初設戶籍登記記事，如由系統無條件自動於父母個人記事欄組合子女撤銷戶籍登記記事，恐衍生爭議，爰擬於撤銷戶籍登記頁面增設選項，由承辦人自行勾選是否於父母個人記事欄載明該撤銷記事，記事組合範例為「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撤銷姓名○○○統一編號XXXXXXXXXX 戶籍登記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登。」並預定於 106 年 12 月版更，於未版更前，

請參照前揭記事組合範例自行新增父母之個人記事，以正確戶籍資料—106年4月5日台內戶字第1060410905號書函(106年4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366322號函)—初設戶籍、壹、伍(十九)

24. 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認可或判決確定之終止收養，其身分關係經法院確認，為落實簡政便民，其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或為兩人以上之監護人擔任者，得比照本部101年3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10143745號函，由其中一方辦理終止收養登記—106年4月6日台內戶字第1060411140號函(106年4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370273號函)—終止收養、貳、二(二)4
25. 有關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法相關法規並未規定，其所持之旅行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與外交部複驗，本部將於106年4月舉辦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時加強向戶政同仁宣導說明。有關國人與持印度IC旅行證明文件藏籍人士辦理結(離)婚登記，該記事得否由「與旅居印度西藏人士○○○結(離)婚」修正為「與無國籍人○○○結(離)婚」1節，說明如下：(一)依外交部訂定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及特定國家配偶來臺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含印度IC持有人)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俟面談通過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復提憑業經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等文件向駐外單位申辦依親簽證。(二)次依戶籍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以前(包括97年5月22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但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驗其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正本。」依上揭規定，藏籍人士以國人之配偶身分於我國申請依親簽證及依親居留前，須提憑雙方當事人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結婚證明等文件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其外籍配偶身分登載(旅居印度西藏人士)，係由戶政事務所依據其辦理結婚登記時所持印度IC旅行證明文件上記載之原屬國(原屬地)予以登記。(三)惟依戶籍法第21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依上揭規定，如是類藏籍人士嗣後經本部移民署核發國籍欄位記載為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得依戶籍法第21條規定持該外僑居留證辦理變更該藏籍配偶結婚記事為「配偶○○○原為旅居印度西藏人士民國XXX年XX月XX日身分變更為無國籍人民國XX年XX月XX日申登。」—106年4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561號函(106年4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397318號函)—結婚、伍、七十四
26. 有關以新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戶籍資料1節，按當事人更改統號後，戶役政各相關檔案之主鍵值均改為新統號，爰僅能以新統號查詢現戶戶籍資料，另系統彙集全國統號變更或更正之紀錄，僅於中央及縣市層級系統提供全國新舊統號變更紀錄查詢(RC0H000)，可以舊統號查詢變更後統號，或以新統號查詢原統號。另查現行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業提供全國個人概要資料查詢作業(RL03910)，經內政部評估可循此方式增設戶政事務所查詢新舊統號更改紀錄功能，預定於106年12月版本更新，版本更新後，查詢程序同現行全國個人概要資料查詢作業(RL03910)須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後始可查詢。於版本更新前，戶政事務所遇有查

詢新舊統號更改紀錄之需求，可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代為查詢，爰暫請依現行作法辦理—106年4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60411590號函(106年4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398460號函)—**戶籍資料**、參、七(二十七)

27. 現行中文戶籍謄本之列印規則採彈性列印，即「父」、「養父」、「母」、「養母」、「配偶」、「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及「役別」等7個欄位，若無資料時則不顯示該欄位，而英文戶籍謄本之列印規則僅「配偶」及「役別」等2個欄位，若無資料時則不予顯示該欄位，二者列印方式不一，考量為避免中英文戶籍謄本對照時產生疑慮並減輕民眾規費負擔，爰同意英文戶籍謄本欄位列印規則完全比照中文戶籍謄本列印方式辦理，以達簡政便民，預訂於106年12月版本更新—106年4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60412932號函(106年4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417153號函)—**戶籍資料**、參、七(二十八)
28. 為避免外籍配偶不諳中文，遭欺騙辦理離婚登記，本部前於93年1月9日以台內戶字第0930062695號函（諒達）送外籍配偶辦理離婚登記意願表，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國人與外籍配偶離婚登記時，提供該外籍配偶確認離婚真意。考量該意願表係為取得該外籍配偶之同意權，爰將該意願表之問句「願不願意」修正為「同不同意」，並將該意願表之表單名稱修正為「外籍配偶辦理離婚登記確同意書」，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時，主動提供該外籍配偶確認，以保障其權益—106年4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61201551號函(106年4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441601號函)—**離婚**、伍、二十六

五月份

29. 陳○潔女士於74年11月29日出生，於80年1月7日辦理出生登記並同時由陳○暉先生（原名為陳○）認領，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2月17日105年度家調裁字第100號民事裁定略以，確認聲請人（郭○蓮，戶籍記載之母）與相對人（陳○潔）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又陳○潔係郭○心女士與蔡○霖先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62年9月14日結婚，100年12月27日離婚）所生，受婚生推定為蔡先生之女。所詢辦理陳○潔女士之母姓名更正登記，應否續辦理認領撤銷登記及更正其父姓名為蔡○霖1節，本案既經法院確認陳○潔女士與郭○蓮女士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並經貴局確認其受婚生推定為蔡○霖先生與郭○心女士之女，按戶籍法第22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又陳○霖先生原認領行為，按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上揭函規定為自始、當然、確定無效，按戶籍法第23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爰請依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上揭函、戶籍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有關陳○潔女士得否依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向法院提起非蔡○霖先生婚生子女之否認之訴1節，係屬私權，宜由當事人依上揭民法規定自行斟酌辦理—106年3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60410657號函(106年3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349083號函)—**認領**、壹、五(三十一)
30. 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辦住址變更登記之處罰疑義1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申請人在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未於法定期間（3個月又30日）辦理住址變更登記者，處以罰鍰。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爰逕遷戶

政事務所人口辦理住址變更登記，因其戶籍被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時，業已違反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之作為義務，有關違反該作為義務之處罰，仍請依本部 100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9328 號函說明四、(四)略以，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就其為逕遷戶事務所人口罰鍰之規定，依戶籍法第 18 條及第 48 條前段規定，臨櫃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時，查有在原戶籍地變更住址，如無正當理由未於 3 個月又 30 日內申請住址變更登記者，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並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106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4598 號函(106 年 5 月 1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491223 號函)—遷徙、貳、四(十五)

31. 泰雅族人近日幫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取用傳統族名，因採羅馬拼音的名字有「ㄞ」（一撇），戶政電腦系統打不出來，當事人很無奈，認為承辦員不夠友善，亦表示政府宣導不足。依前揭姓名條例等相關規定，本部已依原民會所提供之書寫系統「附加符號」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中安裝中文內碼輸入法，俾利辦理羅馬拼音並列登記。查前揭 94 年頒定之書寫系統，其中泰雅族喉塞音(清)為「'」（為文字上方逗號形式），尚非「ㄞ」（文字上方一撇形式），爰本案並非戶役政資訊系統打不出來，而係前揭書寫系統本即無「'」，考量書寫符號係由原民會頒訂，相關疑義，本部已函請原民會釐清確認。為維護原住民族姓名權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請各級地方政府規劃派員至原住民部落宣導姓名條例等相關規定，亦可以家戶訪查方式為之，以確保族人之權益—106 年 5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5842 號函(106 年 5 月 12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469993 號函)—原住民、參、三十七
32. 本部前為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遷徙登記及執行清查人口作業之需，檢具應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利用安全聲明」，聲明用途為「逕為遷徙登記」及「清查人口」2 項，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並於戶政資訊系統建置「全民健保資料登錄通報作業」，俾戶政事務所查詢利用，爰請轉知所屬切實於上揭聲明用途範圍內使用該作業系統，並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利用取得之資料，以及定期檢視資料之用途—106 年 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1433 號函(106 年 5 月 16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506918 號函)—遷徙、貳、五(十九)
33. 考量已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輔助)登記者，嗣後經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輔助)人經確定時，變更監護(輔助)人已生效力，為避免戶政事務所作業繁複，於辦理旨揭登記時，請參照本部 103 年 7 月 10 日上揭函，於原監護(輔助)人個人記事以「個人記事更正登記—登載(補填)」方式為之，惟若改定監護(輔助)人有多人時，請分別辦理前揭作業，記事例為：「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和解)(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暫時)(由○○○)(與○○○共同)監護○○○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登(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經 XXX 戶政事務所逕為監護登記)。」或「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暫時)(由○○○)(與○○○共同)輔助○○○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登(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經 XXX 戶政事務所逕為輔助登記)。」無須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辦理廢止登記，但應於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個人記事欄位補填記事後，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戶政事務所業於其戶籍補填經法院改定記事—106 年 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4610 號函(106 年 5 月 1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504481 號函)—監護、參、四十九)

34. 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6 年 5 月 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60008713 號函（如附件影本）說明一：「鑑於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就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之民事確定證明書內容不一，且撤銷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及其他監護（輔助）宣告事件與前開事件之裁定生效時點不同，為求確定證明書內容與相關法律規定相合，並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爰綜整旨揭例稿供參。」本案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司法院業於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確定證明書記載生效日期及確定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7456 號函(106 年 5 月 22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523092 號函)—監護、參、五十
35. 邇來時有民眾提憑「財產歸戶清單」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申辦單獨立戶之遷徙登記，因該財產歸戶清單非本部 106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4048 號函附「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所列單獨立戶證明文件，致渠等無法於第一時間順利完成遷徙登記，衍生民怨。而財產歸戶清單亦係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可茲證明房屋所有權人，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爰建議參照「最近 3 個月內之第 1 類建物謄本(須屋主同意)」規定，將「最近 1 個月內財產歸戶清單(須屋主同意)」列為遷徙登記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是以，若申請人提憑「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未列之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證明文件辦理遷徙登記單獨立戶，可予受理，如有疑義，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尚無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新增「最近 1 個月內之財產歸戶清單(須屋主同意)」為單獨立戶證明文件之必要。惟為臻明確，於備註五酌作文字修正，補充說明本彙整表之彙整依據，並敘明「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為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以資遵循—106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6831 號函(106 年 5 月 23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539046 號函)—遷徙、壹、四(四)28
36. 法務部 106 年 5 月 11 日函略以，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是子女與生母間，僅依分娩之事實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9372 號函參照)。次按戶籍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因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法律上當然視為婚生子女，該身分關係之發生與生母是否具有行為能力無涉。再以，戶籍法所為出生登記之規定，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以證明該等身分關係，並未形成或變動具體之法律關係。準此，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雖不具民法上之行為能力，然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其依分娩之事實，與其子女已發生法律關係，而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故應認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係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5 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是以，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單獨為其子女辦理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時，應認其具有為該行為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爰有關母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辦理其所生子女出生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請依法務部上開函意旨辦理—106 年 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7675 號函(106 年 6 月 2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557946 號函)—出生、壹、二(十一)

六月份

37. 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申請，攸關當事人於公法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自係屬身分行為而禁止代理，從而除本法有明文規定者外，法定代理人原則上不得代理未成年之當事人申請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是以，不應發生「原住民於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喪失其原住民身分」等情事，本會102年6月14日原民企字第1020032803號函業已釋明，再予重申，本案陳情人否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規定辦理更正。惠請貴局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查明事證後，按前開解釋意旨本於權責妥處—106年4月12日原民綜字第1060021080號函(106年4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395544號函)—原住民、肆、四十四
38. 為利基層同仁辦理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除依本部105年4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16092號函規定辦理外，另補充說明如下：(一)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分設「姓名」欄位與「羅馬拼音」欄位，各自獨立，姓名欄可輸入50個中文字(含全型符號，但不可輸入空白字元)，羅馬拼音欄位可輸入50個全型字(含空白字元)，又國民身分證因涉及版面配置之字數及字型大小，姓名欄僅可列印15個中文字，羅馬拼音欄位僅可列印20個全型字，超出字元限制時，必須採行人工書寫方式為之(二)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上傳於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供參閱(三)有關登打前揭書寫系統之特殊符號，應切換為「中文(繁體)-UniCode」輸入法，並鍵入相關內碼。請戶政事務所檢視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站臺，是否安裝該輸入法，俾利辦理戶籍登記作業—106年6月2日台內戶字第1060417134號函(106年6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584992號函)—原住民、參、三十八
39. 外交部105年5月12日外授領三字第1057000181號函以，外交部與駐外館處自105年6月1日起，全面改以新版「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取代「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辦理文件證明業務，至該驗證貼紙自是日起同步停用，爰刪除旨揭聲明書右下角之「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貼紙黏貼處—106年6月6日台內戶字第1060420023號函(106年6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598283號函)—結婚、陸、三(三十八)
40. 辦理父母再結婚或生父母結婚之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為當日申登當日生效，現行記事例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父母再結婚(生父母結婚)民國xxx年xx月xx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結婚登記日期(非指定結婚生效日者)與廢止日期相同，尚無疑慮。至父母離婚後再結婚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1節，按本部100年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00004390號函略以：「基於簡政便民，結婚當事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於結婚登記前3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得申請辦理廢止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申請當日即完竣上開廢止登記……。」因父母再結婚(生父母結婚)以指定結婚生效日辦理登記者，例如民國105年12月13日申請指定於105年12月15日結婚登記，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現行由系統自動帶入記事例為：「民國105年12月15日父母再結婚(生父母結婚)民國105年12月13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易使民眾或其他機關對廢止日期早於父母再結婚日(生父母結婚生效日)產生疑義，基於避免民眾與外機關產生混淆，爰由「民國xxx年xx月xx日父母再結婚(生父母結婚)民國xxx年xx月xx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修正為「因父母再結婚(生父母結婚)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

擔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前者日期係指父母指定結婚生效日(依上揭範例即106年12月15日結婚生效日者)，俾便使用機關認定，預定於106年12月版本更新修正—106年6月9日內授中戶字第1061201672號函(106年6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12565號函) — 監護、伍、三十六

41. 為配合106年6月8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5條修正，本部業規劃於戶政資訊系統建置所得及財產資料查詢作業，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回復國籍時，如經申請人本人、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出具「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如附件)，戶政機關可自上開作業查詢「授權人本人」所得及財產資料，本案預定106年第3季版本更新。戶政資訊系統版更前，貴府(戶政機關、單位)或戶政事務所可檢附該授權人本人之查調授權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承辦人職名章)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另該授權書正本及查調結果應併歸化、回復國籍申請案送本部審查—106年6月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71號函(106年6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09110號函)— 國籍、參、五(一)19
- 42-1. 本部業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項下，新增「移民署服務」，包括「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2項作業，於106年6月9日版更。有關查詢之權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先至戶政資訊系統之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申請「中外旅客入出境資料查詢人員」及「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人員」角色。有關查詢外國人居留證明資料，如查詢結果未符國籍法第3條至第5條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5年、10年以上之規定時(依申請人申請事由審核)，請先洽本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確認居留資料後，再向申請人說明—106年6月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55號函(106年6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09126號函)— 國籍、參、二(三十二)
- 42-2. 戶政機關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查詢資料時，應填寫「戶政機關辦理歸化國籍案件應用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紀錄表」(如附件2)，並交由主管核章。但該歸化國籍申請案業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申請書，且查詢紀錄已併申請案交由主管核章者，得不填寫查詢紀錄表，該查詢紀錄表應保存5年。其他依「戶役政資訊系統稽核安全規定」辦理，本部將加強對本項查詢作業進行稽核—106年6月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55號函(106年6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09126號函)— 國籍、參、二(三十三)
43. 查戶籍法第50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及落實戶籍登記之正確性，依其條文既已規定無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等適格申請人之申請時，即無人申請時，得由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爰戶政事務所受理債權人舉發債務人未按址居住等情事，若經查證確認當事人係屬全戶遷離戶籍地去向不明無法催告者，且經運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當事人確非房屋所有權人，即可依職權逕將當事人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另考量事涉房屋所有權人權益，應於逕為登記後，通知房屋所有權人，本案請轉知所屬依上揭說明辦理—106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0419536號函(106年6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28910號函)— 遷徙、貳、二(二)5
44. 查當事人係於80年1月23日遭拾獲之無依兒童，按當時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棄兒無姓名者，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於80年7月27日辦理出生登記時，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為溫○○。現當事人主張依其意願由「溫」姓變更為「張」

姓，考量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應受憲法保障，且民法自96年修正後，亦肯認成年人之從姓自主權，爰本案得同意其改姓，並比照民法第1059條第4項規定，以1次為限。至當事人申請改名部分，倘無姓名條例第15條限制改名之情事，則依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106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0418990號函(106年6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28524號函)—姓名、貳、三(四)

45. 有關戶政事務所函送冒辦他人國民身分證未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新配賦或更正等2類案件，免再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6日金管銀法字第10600932280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一)按各地戶政事務所函送本會之冒辦或偽變造他人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案件，為維護民眾權益，本會均轉知各金融機構協查是否有不法人士以該冒辦(偽變造)證件洽辦業務之不法情事，如有該等情形應移請警察機關偵辦，並副知案關戶政事務所。(二)關於各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冒辦他人身分證「未遂」案件部分，鑑於金融機構受理民眾開戶須依本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開戶作業範本查驗身分證，冒辦身分證未遂者並未取得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有效證件，且業經戶政事務所依規定移送警察機關偵辦，爰請免再函送本會參考。(三)至於戶政事務所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將民眾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新配賦或更正案件函送本會1節，經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訊系統係自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當事人身分證號改號等資料，因該中心已有主動通知往來金融機構參考之機制，為避免重複作業，增進行政效率，此類案件亦請免再函送本會—106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0421200號函(106年6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27765號函)—身分證、肆、一(二十二)
46. 有關出生登記，自106年7月3日起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06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76號公告)—106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762號函(106年6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28019號函)—通則、六(三)38、出生、壹、三(十一)
47. 查本案係民眾申請改姓案件，依當事人刑事資料執行紀錄記載，徒刑期間為100年12月26日至104年2月4日，於103年1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臺中女監，最近觀護：無。因當事人屬少年案件，其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執行，法務部未提供後續執行情形。惟當事人刑期執行完畢日期，涉及戶政事務所審認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重要訊息，基於簡政便民，爰請法務部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少年事件保護管束刑期執行完畢日期資料，經法務部前揭函復略以，本案當事人假釋保護管束終結日期為103年11月26日，同日縮短刑期終結(依案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4月19日新北院霞觀職第024611號函略以，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執更字第16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執行，執行期間自103年1月7日起至103年11月26日業已終結)因少年事件保護管束資料並未登錄於全國刑案系統，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如相關單位有法定查詢之事由，建請以函詢方式辦理，各戶政事務所針對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日期之認定疑義，請透過直屬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由本署協查，以達簡政便民措施—106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0417723號函(106年6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33445號函)—姓名、伍、三(二)16
48. 司法院大法官業於106年5月24日公布釋字第748號解釋，宣告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

違憲。並明確指出有關機關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倘逾期未完成法制化，相同性別2人得依民法婚姻章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故考量前揭大法官解釋保障同性婚姻意旨，同性婚姻2年內完成法制化前，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予以登記，爰於法制化完成前請戶政機關婉轉妥為說明大法官解釋意旨，請渠等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如法制化完成後，即得依法辦理相關登記，倘超過2年後仍未完成法制化作業者，戶政機關應依釋字第748號之意旨，直接受理同性結婚登記。惟為落實保障同性婚姻之意旨，本部已於106年5月26日發函提供範例、申請書表格式、作業程序等供尚未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縣（市）政府參考，並請配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服務。如有部分縣（市）政府不願意受理同性伴侶註記，基於保障同性伴侶之權益，考量渠等須親自臨櫃申請及所內註記權責，爰請鄰近有開辦同性伴侶註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區受理同性伴侶所內註記。是以，倘民眾於同性結婚完成法制化前，欲申請同性結婚登記，應請渠等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106年6月7日台內戶字第1060420398號函(106年6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69399號函)—**結婚、貳、伍(五十三)**

49. 有關自106年7月3日起，民眾申辦國民身分證可以繳交數位相片1案，有關戶政事務所如遇有臨櫃協助民眾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情事時，戶政事務所得以行政電腦（非戶役政系統網段工作站）協助民眾，相關行政電腦資訊安全因應方式如下：(一)提供民眾上傳相片電子檔之行政電腦網路環境，應區隔於戶役政系統（單一簽入系統）網路環境外，且行政電腦作業系統中，除須裝有防毒軟體至少1套，並應定期執行作業系統、應用程式軟體更新及排程掃毒，且於使用可攜式媒體時進行掃描作業，以確保裝置使用安全。(二)應額外安裝系統還原裝置，可採硬體式（如還原卡）或軟體式（如還原系統），可於每次接上可攜式媒體前或排程定期執行還原，以避免電腦設備成為感染民眾可攜式媒體之媒介或病毒溫床，造成資安問題—106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429號函(106年6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79311號函)—身分證、參、三(一)34

法令修正索引

01. 檢送修正「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第四點、第八點規定一份，自即日生效—106年1月9日人授中戶字第1051203890號函(106年1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072235號函)
02. 修正「戶政資訊系統親等關聯作業操作說明」第7點第11款—106年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50449162號函(106年2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121944號函)
03. 有關「戶政行動化服務使用規範」業經內政部修正—106年1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269號函(106年2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132383號函)
04. 停止適用「親等關聯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作業規定」—106年2月2日台內戶字第1050449161號函(106年2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145808號函)
05.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經內政部於106年3月10日以台內移字第1060951204號令廢止—106年3月10日台內移字第10609512043號函(106年3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280170號函)
06. 內政部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106年3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60404048號函(106年3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320013號函)
07.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06年3月24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0842號令訂定發布—106年3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8425號函(106年3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331224號函)

08. 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陳穎慶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並停止原承辦人劉慧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之使用－106年4月24日陸法字第1060002227號函(106年4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436384號函)
09. 修正「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106年1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631號函(106年1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130459號函)
10. 修正「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第三點－106年3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1083號函(106年3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343271號函)
11. 修正撤銷結婚(離婚)登記記事例－106年5月5日內授中戶字第1061201073號函(106年5月8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484328號函)
12. 「戶籍登記記事例監護登記(代碼2079900001)至住址變更登記(代碼3075900004)」修正版－106年5月19日內授中戶字第1061201563號函(106年5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536889號函)
13. 「撤銷國籍變更案件審查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06年5月26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1017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106年5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612010173號函(106年6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562963號函)
14.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6年6月3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1720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106年6月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17205號函(106年6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585326號函)
15. 有關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增設「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免自然人憑證)」，請貴所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106年6月9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34號函(106年6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11442號函)
16. 「國籍法施行細則」，業經內政部於106年6月8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1171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106年6月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11715號函(106年6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07440號函)
17.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06年6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223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106年6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305號函(106年6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621844號函)